论责任伦理视阈下绿色生态意识培育

杨文燮

[摘 要] 责任伦理强调行为选择的价值性、主动性和责任性,旨在唤醒社会成员的价值意识和主动意识,促进社会问题的根本性解决。面对生态危机和环境破坏的时代难题,国家、社会、个人都负有无可替代的生态责任。以责任伦理为依托培育全社会绿色生态意识,是应对生态环境危机的现实需求、构建生命共同体的时代要求,致力于满足人们的绿色诉求。倡导绿色理念和价值意识、推广绿色服务意识、保障绿色权利意识,推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观念基础,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 绿色发展;责任伦理;生态意识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人们会面对不同的时代问题。在经历工业文明时代的长期发展之后,人类社会的物质力量和物质财富急剧增强,但是也产生一系列严峻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可以说,寻求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实现绿色发展,是我们当今面临的时代难题,关系着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中共中央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目标;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后,"环境保护"作为一项政府职能被明确纳入工作议程;党的十九大更是提出,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①为应对生态危机这一时代问题,需要强化责任伦理,培育全社会绿色生态意识,为生态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观念基础。

一、责任伦理的内涵

在学术理论研究和道德伦理实践中,有着深厚的责任伦理传统。在西方近代哲学的集大成者康德 (Immanuel Kant)那里,"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②,出于人的自愿和自律的行为,才能被视为"有道德"的行为。主体性与责任性体现在这种伦理规范中。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发扬了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传统,把"责任感"纳入到层级严密的官僚制体系结构中,将它作为公共行政人员实践原则的一项标准,以补充官僚制的道德判断难题。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著名学者约

杨文燮, 法学博士, 东南大学团委副书记, 助理研究员(南京211189)。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②「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页。

翰·罗尔斯(John Rawls)出版政治哲学经典《正义论》,主张"正义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问题"这一观点,影响到所有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为此,弗雷德里克森(Frederickson)、沃尔多(Waldo)为代表的新公共行政学派,对主张效率至上的传统公共行政提出挑战,认为"社会公平既是公共行政的精神实质,又是政府的公共伦理诉求" ①。公平、正义等价值性原则,在现代社会发展建设中愈加受到重视。

这种"价值参与",实际上是为了尝试解决现代性工具理性所导致的价值危机问题。在传统的公共行政中,人被等同于机器,而人的情感判断、人的创造特性、人的主观能动性被极大压抑,造成对行政命令的僵化、消极执行,以及服务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紧张关系等种种负面效应。解决对"价值无涉"的过分强调而导致的种种现代性问题,需要引入和强调"责任伦理",因为在各类道德规范中,责任是个体的道德信念与社会的道德要求最为契合的,也是包含的道德理性和道德强制力最多的。②责任伦理有助于唤醒人们的价值意识,在行动之前先预测自身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尽量避免引发负面影响,从而做出符合社会需要的道德选择。

责任伦理是相对于"义务伦理"而言的,它更强调主动选择和积极承担伦理行为,义务是一种具有被动承受性的职责,它是由个体自身所处社会位置以及其为了权利而签订的某种契约所决定。^③"尽义务"是人们出于权责对等的原则而被动承担某些事情,往往只着眼于实现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负责任"更多地是主动回应担当他者的要求或需求,能够在完成对方基本需要的基础上达到较高的服务水平。强调责任伦理,旨在于唤醒每个人的价值意识和主动意识,促进社会问题的根本性解决。

面对生态危机这一时代课题,强调人对自然、对他人的责任意识,为应对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构建面向未来的新的文明形态提供重要的伦理支撑。责任伦理作为一种理想型社会行为,兼顾了目的理性与价值理性两个维度的要求。^④责任伦理是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伦理规范,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对"人类中心主义"价值立场的超越,要求我们着重推广绿色价值意识,强调绿色服务意识,维护和保障权责统一的绿色权利。

二、生态责任意识培育之必要

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革命的展开使得人类的现代化发展愈加强烈地体现出超强的力量;科学的飞速发展、技术的迅速迭代、工业的全面腾飞,让生态环境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在造成生态环境危机的同时,也加剧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人为性风险。简言之,生态环境问题严重,生态危机形势严峻。为应对风险和危机,转变发展思路势在必行。在国家层面,已经提出绿色发展战略,而这一战略任务的实现,有赖于每个人的思维转变,其基础就在于培育绿色生态意识。

(一) 应对生态危机的现实需求

从20世纪中叶开始,"地球居民"的数量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急速增长,工业生产和人类活动对自然的破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给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伤害远超过其自我净化和自我修复的能力。在持续不断的经济发展和科技革命浪潮中,随着地球上的森林被大面积砍伐,土地沙漠化不断加速、环境质量持续恶化,以及长期以来排放的工业废气大肆破坏臭氧层,致使气候日益变暖。越来

①李绵:《现代性叙事下的行政责任伦理阐释》、《行政论坛》、2019年第1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第52页。

③吴先伍:《超越义务:儒家责任伦理辨析》,《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3期。

④唐爱军:《现代政治的道德困境及其出路》、《理论参考》、2018年第3期。

越频繁的自然灾害是自然生态消极抵抗的信号。

对于中国而言,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具体操作层面,一定程度上导致局部区域出现了片面追求经济总量和实施粗放型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经济增长模式。自然变成经济社会发展的"水龙头"和"污水池",资源大量浪费,生态严重破坏,环境日益恶化。一旦工业化的进程、污染以及资源消耗的速率等按照现在的发展趋势持续下去,人口及工业生产力或将出现迅速而不可控的衰退。^①危机已迫在眉睫。

污染的加剧和生态环境的恶化,不利于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更不符合人民绿色精神需求,甚至对人民的生命健康造成急迫威胁,破坏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型社会的构建。为了应对危机,我们必须思考:我们究竟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我们想要一个什么样的未来?为此我们应该树立什么样的价值观,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关注未来才有可能迎来充满希望的未来,"绿色"必然是我们未来前景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二) 构建生命共同体的时代要求

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自然史和人类史是具体地、历史地统一,人的生存、发展,人的全面解放,不可能脱离自然条件。"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②人、社会、自然是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这一论断早已被现代科学体系所验证并发展成为共识,而这一系统关系的确立均来自于人类的实践活动,换言之,人类是人、社会、自然这一有机系统发展演进的主导。习近平提出"生命共同体"思想,强调人对自然的尊重与保护,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突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对于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极端重要性,这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的生态思维,符合现代科学的知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方式与生活方式,引导发展模式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

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生态的关系,不仅造成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更造成人与人之间的紧张与冲突。工业文明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但是,极端追求物质增长,漠视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对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破坏,最终威胁到人类自身的生存。进言之,物质因素的巨大成就吸引人们为获取物质财富而不惜争夺、冲突,沦为逐利个体,人剥削压迫其他人,且进一步剥削压迫自然。自然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建立提供过了空间与资源,本质上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受制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在对自然改造的同时,也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建立所处的空间和所享有的资源。^③一旦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被破坏,人、社会、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就可能陷入难以逆转的恶性循环。

为了避免人、社会、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沦入恶性循环,减轻甚至避免生态系统遭受破坏,也为了不使本已严峻的环境危机日益加深,必须用整体性思维,树立生命共同体的思想,担当维护地球家园的责任。从责任伦理的角度而言,人类的行为都将直接或间接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人类与生态环境之间"作用与被作用"的关系决定了人应该对生态环境负有一种不可推卸的生态伦理责任。即使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造成的生态环境的破坏或生态危机的发生,并非由人类行为直接作用产生,但是基于人类整体生存环境的考虑,全人类和各国政府也应该担负有生态伦理责任。

(三)满足人民的绿色诉求

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作为共同体的国家、政府,其引导、规范作用不可或缺;作为

①[美]丹尼斯·米都斯等:《增长的极限》,李宝恒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6页。

③武天林:《实践生成论人学》,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27页。

共同体组成部分的每一个人,也必须担负应尽的道德和法律责任。

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向往不断增长,生态环境的提升逐渐成为人民的普遍诉求。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生态环境问题成为了重大民生问题,满足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绿色诉求,是政府的责任,更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政府是"国家"这一共同体的"代表"和"发言人",它的权力来自人民的托付和支持,而人民对政府政治权力的道德性及合理合法性会形成评价和认知,这是政治认同的基础之一。社会公众对权力的道德合理性评价高,政治和社会才能和谐稳定、良性发展。因此,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以公共性为逻辑起点,以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为目标,"以为人民服务的信任检核和制度伦理规范公共权力的运作体系",①具体体现为在公共行政中积极履行政府服务职能,协调社会各个方面,通过政策引导、制度约束,构建良好环境,追求对人民群众普遍需求的满足。

政府应该以人民的绿色诉求为自身职责,其履行职责的表现之一,即夯实绿色社会构建的观念和意识基础,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转变发展观念,培育绿色生态意识。政府是社会公共领域最具有权力和权威的主体,在道德层面,能够采取文化、政治、经济等措施促进社会绿色文明风尚;在法治层面,可以用法律手段强制约束和惩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引导社会价值趋向。因此,政府在培育绿色生态意识方面的作用无可取代,它"既要通过制定生态治理的严格制度,保持生态治理的底线规则,同时又要加强生态文化和生态价值观的建设,提升人们保护生态资源的道德自觉"。②政府只有在生态领域承担起生态伦理责任,人民才能在政府的指引和规范下,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构建良好的公民美德。

共同体的每一位成员,应追寻"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好的未来社会,有赖于我们当下的绿色观念和绿色行动,其结果涉及到所有人的利益,也有赖于所有人的行动。"未来世界是我们行动的对象,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的目的都是为了改善我们未来的状况。"^③贯彻责任伦理的要求,对我们未来的生存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并努力使之成为现实,并且根据当代环境变化的时代特征和现实,合理引导绿色价值观和绿色意识,促使每一位社会成员主动承担相应的生态责任。

在全社会倡导绿色理念,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观念基础;树立绿色价值意识,超越激进的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促进人一社会一自然的和谐发展关系;在全社会推广绿色服务,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优质生态产品生产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普遍诉求,形成崇尚绿色生态的文明风尚;强化绿色权利意识,保障人民绿色权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绿色生态意识培育之路径

(一)倡导绿色理念

思想观念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和行为方式。先进的社会观念引领社会成员向着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和谐的方向前进,赋予社会发展以生机和活力,因此,它是无形的公共财富。在全社会倡导和构建先进的绿色理念,是一种收益巨大的政策行为,能够促使原本不关心生态的人们开始关注和思考生态环境问题,引导关注生态的人们更加深入地探索问题的解决途径,在绿色理念的指引下开展各方面的绿色实践,从而强化人们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增强全社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发展方式。

应对生态环境问题,首先要引起社会上对于生态环境的关注,才能引导人们反思自身的行为,并

①池忠军:《论当代马克思主义对公共权力合法性的建构图式》,《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②王雨辰:《习近平"生命共同体"概念的生态哲学阐释》,《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2期。

③ [英] E·柯尼施:《未来学入门》,孟广均、黄明鲁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83年,第11页。

充分汲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智慧,共同探索解决困境之路。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切身感受到当前环境恶化的现实,雾霾频繁出现、食物和饮用水质量下降、河道干涸或污染、土壤肥力下降、空气污染影响健康,这些现象证实了环境的日益恶化。人们关注这些问题,并且追问问题其根源及解决之道。在此形势下,可以积极利用当前各种技术手段开展国民素质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人们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思和自我约束,逐步养成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习惯,从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社会公众绿色理念的缺乏,是造成生态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资本逻辑的管制下,生产、消费和人自身都被扭曲异化,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是为了追逐利益。为了逐利,消费被极力鼓吹和刺激,造成资源大量浪费、再生产条件被毁灭性破坏。但是,自然既非无限、也非仅为人类而存在,人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提高生态道德意识。在生态道德意识增强之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转化为自觉的行动,才能为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树立绿色价值

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培育全民绿色生态意识,这要求我们在价值观上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立场。这种伦理观的极端表现,是仅仅以人类为价值判断标准,认为只有人类才能获得伦理关怀。人类作为理性的现实存在物,是唯一的不可改变的道德关怀对象,优越于其他所有物种,处于道德关注的核心地位,"人是万物的尺度"。这种极端的"人类中心"立场,将人类外的世间万物排除在道德关怀之外,其他所有物种的存在都是为人类存在而提供使用价值的,只具有工具性价值,并不包含于人类道德共同体范畴之内。按照这一逻辑,人类滥用资源、破坏生态就不用担负道德责任。

这种"自我"思维,没有给人类行为设置"底线",不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建立,责任伦理则可以为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引入"他者"维度,以"他者"为逻辑起点,形成"他者"思维^①,应用在人与自然关系领域,就要求既重视人类自身需求的满足,又重视对自然的道德关怀和责任承担。首先要尊重自然,尊重万物的存在,尊重共同体各自应有合理的生存空间;其次应保护自然,承认客观规律的存在,当然,保护并非意味着无视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而是要求关注共同体的共同存续,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实现。

在这一伦理观基础上,追求社会的公共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应该成为个人行为、社会活动、公共决策的最终衡量标准,要在传统的思维中添加新的绿色生态视角,把生态伦理的思想、理念和价值导向贯彻到整个国家、社会、个人的思想理念和实践行动中去。对于"绿色"的追求,不仅是个人所需求的,也是每个人应该和必须做到的;是社会各组织应牢固树立的价值导向,也是国家和政府政治决策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三)推广绿色服务

绿色生态意识的培育,是一项长期且重要的工作,它作为社会意识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社会意识引导社会成员建立对于公共秩序的信念,自觉认同和维护社会秩序,自觉遵守社会规范。它既是对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的反映,又能够反作用于社会实践和社会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②因此,必须推广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需要的生产交换方式,构建社会意识、

①曹刚:《责任伦理:一种新的道德思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页。

社会存在的良性循环。

享受到绿色产品和服务的优越性,人们会更加自发地认同绿色理念和价值。"马克思主义意识与存在的同一性告诉我们,意识是存在的反映,某种意识形态的建构归根结底要靠它所反映的社会存在来支撑",①不仅要从理念、价值层面,更要在社会存在的实践层面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使人们切实受益,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对于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从而激发他们主动地、自觉地认识自然价值,形成践行生态理念、崇尚绿色价值的社会风尚。

(四)保障绿色权利

责任伦理强调伦理行为的价值性,追求公平、正义价值的行为才是符合正确价值导向的。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对于公正的追求不能仅仅寄望于人们的道德自觉,还必须依靠法治的强制。因此,如下的观念十分必要:人们有着迫切的绿色需求,这是社会成员应该享受的权利;维持自然、社会、人类的和谐存续,也是每个人应当承担的义务。简言之,在生态问题频发的今天,"绿色权利"同时意味着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共同体内的每一位成员,都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适宜居住的环境正是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体现。当前,由生态问题体现出来的社会不公正日益严重,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环境不正义问题主要通过城乡不公平、区域不公平等表现出来。农村地区和农民为现代化建设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是农村地区的环境污染防治投资和设施却相对滞后,生态环境知识普及和教育匮乏,无法享受同等的发展成果;经济发达地区有资金、有能力保护自己避免受环境污染侵害,且生态环境知识普及度高,绿色意识和绿色理念持续增强,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到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中的力量远高于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

环境不公正现象使许多群体和个人的环境权利受到损害,因此,应该培育社会成员的绿色权利意识。作为共同体的一员,个人在社会建设发展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有权分享发展成果,满足自身绿色诉求;同时,每个人都不能妨碍和破坏他人享受发展成果的权利。解决环境不公、保障绿色权利,才能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面对生态危机和环境破坏的时代难题,勇于担当生态责任,是对资源过度消耗、自然灾难多发、生态环境恶化这一系列生态危机的积极回应,是国家、社会、个人肩负的时代使命。完成这一使命和任务,需要践行责任伦理,积极、稳步开展全社会绿色生态意识的培育。当前,生态意识和生态价值观并没有真正普及和落实,区域不平衡、投入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亟需全方位加强。相信在"生命共同体"思想的指引下,随着责任伦理的不断普及和强调,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绿色生态观念基础的构建也将逐步完善。

(责任编辑:蒋永华 石亚兵)

①陈秉公:《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构》、《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3期。

On the Cultivation of Green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YANG Wenxie

Abstract: Responsibility ethics emphasizes the value, initiative and responsibility of behavior choices, aiming to awaken the awareness of the values and personal initiative for the members of a society and promote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social problems. Facing ecological crises and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s as the problems of the times, the state,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all have irreplaceable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ies. Cultivating the green ecological awareness of the whole society which reli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ethics is to meet the real need to resolve the eco-environmental crisis; to meet the need of the times to build a shared community for different forms of life; and to meet people's demands for a green life. To this end, we need to advocate green ideas and value awareness, promote the awareness of green service, guarantee the awareness of green rights, promote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provide more high-quality ecological products to meet people's growing needs of beautifu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Key words: green development; responsibility ethics; ecological awareness

About the author: YANG Wenxie is Assistant Researcher and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